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5,004	364,259
服務成本		(286,752)	(293,579)
毛利		58,252	70,680
其他收入	5	5,829	11,8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545)	(84,890)
融資成本	6	(679)	(720)
除稅前虧損	6	(143)	(3,043)
所得稅開支	7	(1,018)	(4,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1,161)	(7,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0.08)	(0.59)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161)</u>	<u>(7,20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6	(2,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u>(649)</u>	<u>—</u>
	<u>2,746</u>	<u>(2,3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1,585</u></u>	<u><u>(9,5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92,010</u>	<u>23,0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553	68,7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2	796
可收回所得稅		99	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6,521</u>	<u>124,931</u>
		<u>146,965</u>	<u>196,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604	73,982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020	1,976
應付所得稅		6,971	4,995
計息借款	13	<u>35,363</u>	<u>15,367</u>
		<u>116,958</u>	<u>96,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07</u>	<u>99,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017</u>	<u>122,8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2	2,625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u>495</u>	<u>1,515</u>
		<u>1,717</u>	<u>4,140</u>
資產淨值		<u>120,300</u>	<u>118,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106,300</u>	<u>104,715</u>
權益總額		<u>120,300</u>	<u>118,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為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向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組已於2016年5月4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

合併實體與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且該項控制權為不可轉讓。據此，收購合併實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自2016年1月1日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由本公司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以納入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所產生之變動。

採用該等修訂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用該等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權益。

採用該等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的規定，並無作出大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惟將需要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確定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為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按照現時的業務模式，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作出更多質量及數量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 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 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898	64,392	104,927	87,285	16,502	-	345,004
服務成本	(64,377)	(53,816)	(83,158)	(71,893)	(13,508)	-	(286,752)
分部業績	<u>7,521</u>	<u>10,576</u>	<u>21,769</u>	<u>15,392</u>	<u>2,994</u>	<u>-</u>	<u>58,252</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5,8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545)
融資成本							(679)
除稅前虧損							(143)
所得稅開支							(1,018)
年度虧損							<u>(1,161)</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661</u>	<u>1,077</u>	<u>896</u>	<u>169</u>	<u>1,607</u>	<u>4,410</u>
經營租賃付款	<u>-</u>	<u>20,234</u>	<u>20,084</u>	<u>6,701</u>	<u>3,998</u>	<u>3,107</u>	<u>54,12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73,036</u>	<u>73,036</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772	59,881	97,794	119,558	32,254	–	364,259
服務成本	<u>(48,728)</u>	<u>(48,138)</u>	<u>(77,093)</u>	<u>(94,350)</u>	<u>(25,270)</u>	<u>–</u>	<u>(293,579)</u>
分部業績	<u>6,044</u>	<u>11,743</u>	<u>20,701</u>	<u>25,208</u>	<u>6,984</u>	<u>–</u>	<u>70,680</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1,8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890)
融資成本							(720)
除稅前虧損							(3,043)
所得稅開支							<u>(4,165)</u>
年度虧損							<u>(7,208)</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581</u>	<u>950</u>	<u>1,162</u>	<u>313</u>	<u>1,485</u>	<u>4,491</u>
經營租賃付款	<u>–</u>	<u>20,529</u>	<u>20,091</u>	<u>8,066</u>	<u>5,194</u>	<u>3,324</u>	<u>57,20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2,980</u>	<u>2,980</u>

4.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238,433	273,654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34,673	35,833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u>71,898</u>	<u>54,772</u>
	<u>345,004</u>	<u>364,259</u>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2	120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	-
匯兌收益，淨額	-	1,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8	167
政府補助	3,491	9,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64	-
雜項收入	545	963
	<u>5,829</u>	<u>11,887</u>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259	388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420	332
	<u>679</u>	<u>720</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福利開支	35,961	35,9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22	4,688
	<u>40,483</u>	<u>40,616</u>
核數師薪酬	983	1,000
呆賬撥備	-	3,237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4,410	4,4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1,314)
首次上市開支	-	18,627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51,017	53,880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3,107	3,324
	<u>3,107</u>	<u>3,324</u>

7.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38	1,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0)	705
	<u>1,018</u>	<u>2,04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00	3,237
	<u>2,618</u>	<u>5,28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600)	(1,11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18</u>	<u>4,165</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29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當時權益持有人獲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6月6日悉數派付。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計算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61	7,208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22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0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7,128,000港元（2016年：7,512,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71,709,000港元（2016年：零）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5,050	66,531
呆賬撥備	<u>(3,237)</u>	<u>(3,237)</u>
	51,813	63,2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740</u>	<u>5,413</u>
	<u>59,553</u>	<u>68,707</u>

呆賬撥備主要因一名當時之主要客戶處於破產及清盤過程而產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20	25,658
31至60日	16,770	19,347
61至90日	5,756	7,303
超過90日	<u>6,267</u>	<u>10,986</u>
	<u>51,813</u>	<u>63,294</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451,000港元(2016年：15,367,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	1,687	2,449
應付第三方	<u>48,758</u>	<u>50,149</u>
	<u>50,445</u>	<u>52,59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11	13,343
已收按金	<u>8,348</u>	<u>8,041</u>
	<u>23,159</u>	<u>21,384</u>
	<u><u>73,604</u></u>	<u><u>73,982</u></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725	37,615
31至60日	10,800	10,386
61至90日	740	1,559
超過90日	<u>2,180</u>	<u>3,038</u>
	<u><u>50,445</u></u>	<u><u>52,598</u></u>

13. 計息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35,363</u>	<u>15,367</u>

- (i) 為數約6,451,000港元(2016年：15,36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6,451,000港元(2016年：15,36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為數約3,000,000港元 (2016年：零) 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1,709,000港元 (2016年：零) 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5,912,000港元 (2016年：零) 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1,709,000港元 (2016年：零) 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3.2% (2016年：2.4%至2.5%)。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5,00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3%。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58,252,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6%。毛利率則由19.4%下跌至16.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1,16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08,000港元）虧損。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入口貨品價值（以美元（「美元」）計）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9%及15.9%。然而，地區船運公司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打擊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尤以過往利潤相對較高的港口為甚。

受到經營環境嚴峻所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4,547個或3.9%，由372,930個標準箱減少至358,383個標準箱，而毛利則減少約13,905,000港元或21.5%，由約64,636,000港元減少至約50,731,000港元。由於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航線的毛利率介乎16.4%至20.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9.6%至2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嘗試投放更多資源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3,272個標準箱增加至15,810個標準箱。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2016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64,392	46,319	16.4	59,881	42,046	19.6
廣西航線	104,927	123,795	20.7	97,794	93,775	21.2
廣東航線	87,285	172,344	17.6	119,558	211,311	21.1
海南航線	16,502	15,925	18.1	32,254	25,798	21.7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71,898	15,810	10.5	54,772	13,272	11.0
	345,004	374,193	16.9	364,259	386,202	19.4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286,7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6,827,000港元或2.3%。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裝運量於2017年有所下跌；但被(i)燃料費上升，與國際燃油價格自2016年下半年起上升一致；及(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增加以致運費上漲所抵銷。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63,5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345,000港元或25.1%。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變動主要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上市產生約18,627,000港元之一筆過開支，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此開支。

前景

自2017年起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進口貨品價值均錄得增長。然而，強大的競爭者加入地區船運公司市場，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競爭。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24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購置香港總部及延遲發展平潭自由貿易區貨櫃堆場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船務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按代價65,571,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收購事項」），有意用作本集團總部。

本集團現時設於香港的總部乃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將於2018年12月到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置辦公室，從而(i)提供更多空間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ii)帶來資本增值潛力；(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及(iv)確保本集團營運持續。

於進行首次上市時，董事會原本認為本集團並無收購辦公室物業作總部之迫切需要，因為現有經營租約於2018年12月方會到期。因此，於首次上市時，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於平潭自由貿易區（「平潭」）發展貨櫃堆場，平潭預計會提供連串鼓勵性政策及稅務優惠以吸引各個行業的企業進駐。然而，鑑於營商環境自2016年底開始漸趨不穩，許多企業紛紛暫緩於平潭的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於平潭的投資不會在短時間內作實。由於未能確定動用投資款項的時間，因此本集團一再考慮是否有其他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較佳途徑。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決定本集團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更有效利用本公司資金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營運。

收購事項於2017年10月31日已完成，本集團預期於裝修後將於2018年中遷入新總部。

延展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19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自上市後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我們經過深入研究，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現多方面不利因素，故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由於新航線利潤率不明朗，董事會正檢討購入新船舶的需要。儘管新船舶可帶來資源的靈活性，但董事會或考慮以其他方式支持可能的航線，例如(i)重新編排現有航線及(ii)租賃租金成本合理的船舶。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52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24,93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按揭貸款約25,912,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9,4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367,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4%至2.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0.7%（2016年12月31日：15.9%）。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約71,70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6,4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367,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9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79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36.1	—
購置香港總部	32.2	32.2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u>80.3</u>	<u>44.2</u>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8日之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7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共25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為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於2017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